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莫偵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04、252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109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甲○○意圖營利」，應補充為「甲○○基於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起訴書附表編號1「LOVE LATS」，應更正為「LOVE CATS」；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被告媒介性交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容留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藉由容留、媒介男女與

01 他人為性交行為牟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前未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卷附之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媒介、容留之男女人
04 數、期間、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
05 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本院審酌被告係偶發且初
09 次犯罪，其本案容留男女與他人性交之人數非眾、期間非
10 長，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坦承犯行，堪認被告
11 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犯後知所悔悟，本院認被告經此偵、
12 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
13 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故對被告宣告
14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5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
16 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行為之不當，並充
17 實對法治觀念之認知，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
18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公庫支付4萬元；於緩刑期內
19 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
20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21 束。

22 三、沒收：

23 (一)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為被告本案獲得之
24 報酬，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訴字卷第77頁），屬被告本案
25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除
26 上開扣案現金外，被告尚有因本案獲得報酬1萬4,000元，亦
27 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訴字卷第77頁），亦屬被告本案之犯
28 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段
2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現金4,000元，固屬被告本案之
31 犯罪所得，惟已實際發還承辦員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

卷第119頁)在卷可憑，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案(本院訴字卷第77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LOVE CATS牌保險套	7個
2	勁威牌保險套	13個
3	享愛牌保險套	188個
4	小包裝潤滑液	18個

5	瓶裝潤滑液	10瓶
6	已拆封保險套空袋	14個
7	已使用保險套	14個
8	iPhone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04號

113年度偵字第25216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營利，先利用網際網路，於民國113年在3月18日之某時許，在不特定人得出入之社群網站推特上，以其申設之帳號暱稱「寶寶（九尾）（心型圖案）性感與淫蕩的化身」刊登訊息略以「注意！淫彈第四趴，性感女僕誘惑（心型圖案）」、「日期：3月20日（三）、時間：中午12點、地點：臺中市區」、「#4位大奶小女僕與寶貝們一起同樂（心型圖案）#淫蕩#騷貨#慾女#妖豔#反差」等語之性愛趴訊息，招攬不特定人參加性愛趴，並前往中市○○區○○道0段000號「都樂汽車旅館」之不知情職員租用201號房。嗣張耀哲、黃明輝、許仲慰、羅文華、王敏旭、徐仕家、杜銘洋等（下稱張耀哲等7人）7名男子瀏覽到上開訊息，並與甲○○聯絡後，甲○○並告知參加派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其等及依甲○○指示先匯款定金2000元至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內，共計1萬4000元。迄於於113年3月20日中午，甲○○與受甲○○邀請、不知情之男友陳建偉（另為不起訴處分）及友人陳姵瀾、姚淑婷、陳姿伶等3名女子並陸續進入上開汽旅館201號房，甲○○再陸續通知張耀哲等7人進入201號房內，並向其等收取尾款4000元，共計2萬8000元現金，而張耀哲等7人進入房間後，現場共計4女8男，張耀哲、黃明輝、許仲慰、王敏旭即與甲○○、羅文華即與陳姵瀾、徐仕家即與甲○○及姚淑婷、林銘洋即與姚淑婷均分別在房間內以男子之生殖器插入女子陰道之方式為性交行為，或以口交之方式為性交，女子並幫男子按摩生殖器（俗稱打手槍），陳姿伶亦與其中2名男子（無法指明姓名）為性交，陳建偉則在一旁觀看及玩手機。甲○○即以上開方式媒介、容留男女在上址為性交行為以營利。嗣經警據報並委由民眾喬裝顧客到場後，於113年3月20日13時5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01號房逕行搜索，甲○○、陳建偉及陳姵瀾、姚淑婷、陳姿伶等人及張耀哲等7人共4女8男均在場，警方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及當場逮捕甲○○、陳建偉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本署檢察官指揮後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陳建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陳建偉有受女友即被告甲○○之邀於上開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其餘男女有在上開房間內為性交之事實。
	3	證人陳姵瀾於警詢中之	證人陳姵瀾有受被告甲○○

		證述。	○之邀請，於上開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間內與男子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4	證人姚淑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姚淑婷有受被告甲○○之邀請，於上開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間內與男子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5	證人陳姿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陳姿伶有受被告甲○○之邀請，於上開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間內與男子為性交行為之事實。
	6	證人張耀哲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張耀哲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7	證人黃明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黃明輝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8	證人許仲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許仲慰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9	證人羅文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羅文華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10	證人王敏旭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王敏旭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11	證人徐仕家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徐仕家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

			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12	證人杜銘洋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杜銘洋因瀏覽到上開訊息後，參加上開性愛趴並將定金2000元匯至被告甲○○指定之上開郵局帳戶，而於上時間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內與女子發生性交行為，並將參加費用之尾款4000元現金交付予被告甲○○之事實。
	13	證人即檢舉人陳令融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甲○○以上開推特帳號有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性愛趴，證人陳令融之男友有前往參與其招攬、在汽車旅館舉行之性愛趴之事實。
	14	證人即上開汽車旅館之副理吳忠穎於警詢中之證述。	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是被告甲○○開房的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被告甲○○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搜索過程、扣得之物。
	2	蒐證照片及被告甲○○與證人陳珮瀾、姚淑婷、陳姿伶之照片各1張。	現場與張耀哲等7人為性交之女子共4人。
	3	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外觀及停車格1張。	案發現場即上開汽車旅館201號房之外觀。
	4	現場及扣案物蒐證照片共7張。	現場查獲情形及扣案物外觀。

	5	喬裝警員與被告甲○○LINE帳號暱稱「走薪不走新」之對話紀錄擷圖1張及前開帳號首頁擷圖1張、喬裝警員與被告甲○○之推特聊天紀錄擷圖數張。	全不犯罪事實。
	6	被告甲○○以上開推特帳號「寶寶（九尾）（心型圖案）性感與淫蕩的化身」刊登訊息之訊息擷圖資料數張。	被告甲○○以上開推特帳號刊登上開招攬性愛趴之訊息，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性愛趴，媒介男女性交之事實。
	7	被告甲○○之LINE帳號暱稱「臺中女僕誘惑臺中趴」群組聊天紀錄擷圖照片。	被告甲○○參與左揭群組之聊天紀錄、被告甲○○曾在左揭群組中張貼招攬性愛趴訊息之事實。
	8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到場之喬裝顧客鍾岳豪支付之費用4000元。
物 證	1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物。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男女與
 03 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又被告意圖使男女
 04 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又扣案之附表編號8之現金2萬8000元及匯入被
 06 告甲○○之郵局帳戶內之1萬4000元，為被告甲○○犯罪所
 07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
 09 定，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7、9、10等物，係
 10 供被告甲○○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且
 11 係被告甲○○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3 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雯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佳琪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1	LOVE LATS廠牌保險套	個	7	
2	勁威廠牌保險套	個	13	
4	享愛廠牌保險套	個	188	
5	各式潤滑液小包裝	個	18	
6	各式潤滑液瓶裝	瓶	10	
7	已拆封使用之空保險套	個	14	
8	現金（新臺幣）	元	2萬8000	已發還現金4000元
9	已使用之保險套	個	14	
10	iPhone手機 7 黑色（0000000000）	支	1	IMEI:0000000000000000